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涂瀚銓
電話：03-8230243
傳真：03-8233682
電子信箱：fuji891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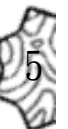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70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。(376550000A_11001703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國畜牧學會提供該會編印發行之「畜牧要覽養豬篇（增修三版）」電子版開放下載相關資訊一案，惠請轉知單位同仁及所轄養豬農民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8月24日農牧字第1100719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畜牧要覽養豬篇(增修版)於民國90年發行迄今，距今已20年，為應國際大環境及國內產經條件之多元變化與挑戰，該學會邀集國內20多位各領域學者專家，攜手完成「畜牧要覽養豬篇(增修三版)」，並採無償實名制下載方式，以嘉惠各界運用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推廣旨揭優質書籍，轉知單位同仁及所轄養豬農，可逕入中國畜牧學會官網(連結：[https://www.csas.org.tw/Web/ListDetail.aspx?OrgID=kA7DV5YcZCw%](https://www.csas.org.tw/Web/ListDetail.aspx?OrgID=kA7DV5YcZCw%20)

玉鎮 110/09/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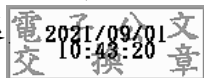


3d&PageWebID=ik0%2fBC712gk%3d&ListID=xG3tI90AikI%

3d)，於下載前務請詳閱並遵守「中國畜牧學會著作權聲明」，確實填寫基本資料後，即可進一步獲悉下載網址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